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學生騎乘車輛通學管理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為加強維護學生交通安全，防止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並兼顧學生實際需求，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精神，特訂本辦法。

貳、實施要領：

- 一、於學期開始時，調查騎自行車及機車學生並於繳費後(機車110元、自行車45元)，由總務處依班級順序編排車號，依自行車、機車停車格位停放於學生車庫。
- 二、為符合交通規則，年滿十八歲並已領有機車駕照同學至生輔組辦理登記手續，俾納入管理。
- 三、申請騎乘機車程序：
 - 1、填寫家長保證書(如附件1)並經家長簽章同意，並繳交機車行照及駕照影本。
 - 2、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停車場地費，並造冊統一系列管。
 - 3、經生輔組長審核後，造冊列管。
- 四、騎機車依規定戴安全帽；機車騎至車庫門口後即改以牽車或慢行方式，將車停放於停車格。
- 五、由擔任健康路交管勤務之教官及車庫糾察同學不定期巡查車庫，檢查學生停放狀況並記載之，對違規及未貼車牌學生輔導改善配合。
- 六、由每日校外巡查勤務之教官加強巡邏校區附近，對已有駕照而未辦理申請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責成該名學生限期辦理，另通知家長及導師、輔導教官共同輔導改善。
- 七、對無照違規騎機車者，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並通知導師及家長共同輔導改善。
- 八、騎機車同學如需搭載本校同學，被搭載者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寫同意書(如附件2)
- 九、於學期中申請校內機車停車格位者，其繳費金額以月份為單位採比例計算收繳(如10月申請者，以10月至隔年1月計費，收繳 $110/5*4=88$ 元)。

※參加晚自習同學請於放學後，將機車及自行車移至校門口傳達室旁放置。

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臺南高商學生騎機車上放學家長保證書

敝子弟(姓名) _____ 就讀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，因個人需要，請准予騎機車上、放學。本人負責督促子弟遵守校方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恪遵交通規則、不超速及違規行駛。
- 二、隨身攜帶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。(請將行照、駕照影本貼於背面)
- 三、駕駛機車必須戴安全帽。
- 四、機車依規定登記、停放於學校車庫指定之停車格內。
- 五、校內機車車位場地費每學期 110 元(請至總務處繳交)，於學期中申請校內機車停車格位者，其繳費金額以月份為單位採比例計算收繳(如 10 月申請者，以 10 月至隔年 1 月計費，收繳 $110/5*4=88$ 元)。
- 六、車庫開放進出時間為 07：00~08：00 (07：30 後為遲到) 及 16：55~17:25。
- 七、學校僅提供停車位，同學應將車輛上鎖並勿擺放貴重物品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八、參加晚自習同學請於放學後，將車輛移至校門口傳達室旁放置。
- 九、基於安全理由，學校不同意亦不鼓勵同學騎機車雙載，但若因個人因素需搭載同學上放學者，得附上對方家長切結書(如附件 2)，並承諾負擔所有責任後予以同意。

如有違犯上述規定願意接受校規處分，若有任何意外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總務處出納組(繳費)：

家長簽章：_____
立保證人 地 址：_____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駕照正面黏貼處

行照背面(有車牌號碼、車主)

黏貼處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(姓名) 就讀 科 年 班 號
本人同意子女上放學期間由 科 年 班 號
姓名 騎機車搭載，若有發生任何意外，概由本人自行負
擔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 簽章

家 長： 簽章

連絡電話：

導 師： 簽章

輔導教官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